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公司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董事林敏先生的个人简历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具备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。

2. 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林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宏辉：_____

欧永良：_____

陈胜群：_____

苏薇薇：_____

2022年4月11日